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潼发改审〔2021〕139号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石镜村产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立项及概算的 批复

重庆市潼南区上和镇人民政府：

你镇《关于申请石镜村产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立项和概算的函》（上和府〔2021〕79号）及相关资料收悉，按照《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潼南府发〔2017〕13号）有关规定，经研究，我委原则同意你单位委托四川圭亿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投资概算，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 一、项目名称：石镜村产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二、项目代码：2104-500152-04-01-443290。
- 三、建设地点：上和镇石镜村1社。
- 四、建设性质：新建。

五、项目法人及责任人：重庆市潼南区上和镇人民政府，毛永荣。

六、项目日常监管单位及责任人：重庆市潼南区扶贫开发办公室，廖世详。

七、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石镜村1社新建产业便道长2公里，C20砼路面宽1.8米，厚0.15米。

八、项目总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概算49.17万元，其中工程费42.59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4.24万元，预备费2.34万元。资金来源：2021年第一批财政扶贫资金。

九、建设工期：3个月。

十、其他要求：

1.严格按照《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潼南府发〔2017〕13号）开展相关工作；精心组织项目实施，处理好邻避问题；同时，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避免重复建设。

2.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规范施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4月15日

抄送：区财政局，区审计局。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4月15日印发
